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3-035）。
2. 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30
3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文鋋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3,430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87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、监、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 763,43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寇璇、朱艳婷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寇璇、朱艳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3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；
2. 公司 2013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